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4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5
二十四、 结论意见.....	4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0389

致：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思普润”）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思普润、公司、股份公司	指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思普润有限	指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青岛瑞意	指	青岛瑞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嘉灏	指	青岛嘉灏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嘉杰	指	青岛嘉杰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青岛嘉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7月17日更名）
青岛嘉盈	指	青岛嘉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嘉艺	指	青岛嘉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航空创投	指	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金凯	指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惟实	指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太钢	指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现代	指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高端装备	指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都青松	指	青岛海都青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瑞鹏创投	指	西安瑞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森达信	指	北京森达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爱建	指	北京爱建恒益经贸有限公司，前身为森达信
首创爱华	指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博华水务	指	博华水务投资（中山）有限公司
怀宁城乡建设	指	安徽省怀宁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分公司	指	发行人的分公司
思普润水务	指	青岛思普润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注销
港思联合	指	青岛港思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怀宁润天	指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创优实业	指	青岛思普润创优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注销
思普润环保	指	青岛思普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指	《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人出具的《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139 号”《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6413 号”《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6411 号”《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6412 号”《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署的《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保荐协议书》
《发起人协议》	指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现阶段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3737390P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延河路 155 号厂房全幢
法定代表人	于振滨

注册资本	11,726.8609 万元
实收资本	11,726.860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水处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环保设备、水处理用悬浮填料、拦截系统、曝气系统、磁混凝（超效分离）、高级氧化、厌氧氨氧化技术的开发和相应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应服务；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市政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水下施工；水下安装、拆除、打捞；市政、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能源公共设施的投资及运营管理；环保技术、污泥、城市垃圾处理处置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反渗透膜阻垢剂、循环冷却水阻垢剂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03 月 16 日至*****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思普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荐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平安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大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面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就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面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1,726.8609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908.9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1,726.860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908.96 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79.73 万元、4,977.0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1）思普润有限股东会

2014 年 9 月 16 日，思普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普润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思普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

（2）名称核准

2014 年 9 月 25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青）工商名变核私字第 ww1409220104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3）审计、评估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思普润有限聘请了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审字〔2014〕006402号”《审计报告》，确认思普润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84,582,788.31元；思普润有限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233号”《青岛思普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思普润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1,820,251.06元。

（4）《发起人协议》

2014年10月23日，思普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思普润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4,582,788.31元折股，折合为5,900万元注册资本。

（5）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14年10月23日，思普润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张晶晶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6）召开创立大会

2014年10月23日，思普润有限全体股东召开思普润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思普润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4,582,788.31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折合股本后超出注册资本的25,582,788.3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选举于振滨、康静、于爱华、牛学义和丁文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宋美芹、刘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晶晶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验资

2014年10月23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4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0月23日，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5,900万元，共计5,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8）工商登记

2014 年 11 月 17 日，思普润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1228072346）。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二）/1”]。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思普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于振滨、康静、青岛嘉杰、青岛瑞意、北京爱建、陕西航空创投、于爱英、于爱华、徐建国、杨春霞、唐耀贞、侯桂英、谷红伟共 13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4年10月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审字〔2014〕00640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8月31日，思普润有限的净资产为84,582,788.31元。

2、评估事项

2014年10月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233号”《青岛思普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8月31日，思普润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1,820,251.06元。

3、验资事项

2014年10月23日，大华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4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0月23日，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900万元，均系以青岛思普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4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13名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表决权股份5,9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营业执照》、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签署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拥有完整和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不动产权登记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三会文件、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及《内控报告》、内控制度、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于振滨等 1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5,900 万股。该 13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思普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并满足如下条件：

1、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思普润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9 名股东，包括 9 名发起人，10 名非发起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住址/注册地
1	于振滨	3702061970*****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
2	康静	3702111975*****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阿里山路****
3	于爱华	3702111966*****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柳沟****
4	于爱英	370211196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河中路****
5	谷红伟	3729011965*****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
6	唐耀贞	3205231944*****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茶风街****
7	陕西航空创投	91610000054772428B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路 7 号 B06-3
8	青岛瑞意	91370211575750777G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辛安街道办事处东南庄社区综合办公楼 2009 室
9	青岛嘉杰	913702115990106349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230 号国贸大厦 A2610 室

上述 6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陕西航空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航空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54772428B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路 7 号 B0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瑞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陈俊德）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航空创投持有发行人 1,62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814%。

（2）青岛瑞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瑞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瑞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575750777G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辛安街道办事处东南庄社区综合办公楼 2009 室
法定代表人	康静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5 月 23 日至 2061 年 05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模具、不锈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办公耗材、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钢材、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模具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瑞意持有发行人 1,250.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661%。

（3）青岛嘉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嘉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嘉杰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5990106349
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230 号国贸大厦 A26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振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02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07 月 02 日至 2032 年 07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嘉杰持有发行人 3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58%。

2、股东（非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0 名非发起人股东为唐斌、青岛嘉灏、江苏金凯、上海复星惟实、西安现代、陕西高端装备、山西太钢、海都青松、青岛嘉艺、青岛嘉盈。发行人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唐斌，男，中国籍，汉族，1971 年 10 月 5 日出生，住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身份证号 3622211971****，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2）青岛嘉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嘉灏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64%。青岛嘉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嘉灏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350317024R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230 号 A 座办公 29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振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8 月 05 日至 2035 年 08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江苏金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金凯持有发行人 1,575.58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436%。江苏金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7685096
住所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幸福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平
注册资本	59,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3 月 23 日至****
经营范围	与节能环保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复星惟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复星惟实持有发行人 1,312.986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96%。上海复星惟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40B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728 号 9 幢 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西安现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现代持有发行人 323.049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55%。西安现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TYMM2E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92 号曲江文化大厦 1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涉及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陕西高端装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高端装备持有发行人 930.565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935%。陕西高端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3EUB09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 2011 号灞柳基金小镇 203-7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金控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0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山西太钢

2020 年 4 月 3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如思普润发行股票并上市，太钢创投公司（注：即山西太钢）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批复，在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山西太钢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太钢持有发行人 357.909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52%。山西太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51458325H
住所	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北路 72 号（铭鼎国际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安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0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2 月 05 日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海都青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都青松持有发行人 220.114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77%。海都青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海都青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N1B4D00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三城路 18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青岛嘉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嘉艺持有发行人 10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95%。青岛嘉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嘉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PWYXD9D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230 号 A 座办公 29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振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青岛嘉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嘉盈持有发行人 351.8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01%。青岛嘉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嘉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PY1CT72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230 号 A29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振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涉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有关股东说明、相关股东私募基金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航空创投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D216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西安瑞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系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939。

(2) 上海复星惟实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SD136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303。

(3) 西安现代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SX834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232。

(4) 陕西高端装备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SW642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陕西金控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831。

(5) 海都青松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SY968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1510。

(6) 青岛嘉杰、青岛嘉灏、青岛嘉艺、青岛嘉盈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均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激励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7)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中，青岛瑞意、江苏金凯、山西太钢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8) 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

综上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存在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或信托产品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其中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或备案手续；股东山西太钢已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相关批复；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于振滨、康静夫妇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思普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本结构变动所涉《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思普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本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股本结构变动合法、有效。

在发行人相关增资过程中，发行人股东江苏金凯、上海复星惟实、唐斌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签订的含有对赌等安排的《投资补充协议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方已签订《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约定《投资补充协议书》自深交所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始无效，尚未履行的均终止履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签署《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江苏金凯、上海复星惟实、唐斌之间的对赌等安排已清理，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尚在履行或未来将要履行的对赌安排；

发行人股东山西太钢、西安现代、青岛海都青松、陕西高端装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分别签订了含有股份回购等安排的相关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与山西太钢、西安现代、青岛海都青松分别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自深交所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始无效，尚未履行的均终止履行。相关各方未再签署或达成任何类似的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出现不稳定或不确定情形的其他文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签署终止协议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

东的回购等安排已清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山西太钢、西安现代、青岛海都青松之间均不存在尚在履行或未来将要履行的对赌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与陕西高端装备签署了《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陕西高端装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作为《投资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的履约义务方；在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材料时，《投资补充协议书》自动中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发行人合格上市，《投资补充协议书》自动终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投资补充协议书》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条款；根据《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上市后，该协议自动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构成严重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消除，相关股权代持还原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股权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工商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

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思普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相关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于振滨、康静[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二）”]为：陕西航空创投，持有发行人 1,6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814%；江苏金凯，

持有发行人 1,575.58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436%；上海复星惟实持有发行人 1,312.9863 万股股份，唐斌持有发行人 54.7619 万股股份，上海复星惟实及唐斌合计持有发行人 1,367.7482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663%；陕西高端装备，持有发行人 930.56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935%。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5 名，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任职及选举或聘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于振滨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	康静	董事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兰福	董事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汪冬冬	董事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5	薛铭	董事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6	薛磊	董事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李激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8	高祥鹏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汤伟伟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刘飞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张晶晶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12	兰晓平	监事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谢玉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4	吴迪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5	宋美芹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相关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出资比例（%）
1	港思联合	300.00	100.00
2	怀宁润天	8,819.75	51.00
3	思普润环保	5,00.00	100.00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嘉杰	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振滨控制
2	青岛嘉灏	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振滨控制
3	青岛嘉艺	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振滨控制
4	青岛嘉盈	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振滨控制
5	青岛瑞意	实际控制人之一康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振滨姐姐于爱华持股 1.19%
6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家岛供销社有限公司四分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振滨姐姐于振玉之配偶薛志坚 ^[1] 任负责人
7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隼磊综合商店（已吊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振滨姐姐于爱英担任负责人
8	青岛华君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振滨曾担任董事，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辞任

注[1]：上表所列示薛志坚系公司董事薛磊的父亲，为避免重复，薛志坚所担任负责人的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家岛供销社有限公司四分店在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一）/6”不再披露。

6、其他主要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为除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之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首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兰福担任董事
2	西安瑞鹏创投	董事兰福担任管理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比例为 36%
3	西安欣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兰福担任董事
4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汪冬冬担任执行总经理
5	中机恒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董事汪冬冬曾担任董事
6	海宁华森环境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汪冬冬父亲汪卫华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60%
7	菏泽时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高祥鹏持有 50%的财产份额
8	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激担任董事
9	无锡朗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激担任董事
10	江苏创扬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激配偶强学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安徽泰德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激配偶强学东担任副董事长
12	无锡市机电设备公司新区供应站（已吊销）	独立董事李激配偶强学东担任负责人
13	无锡市新超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激配偶强学东持股 52%，为控股股东
14	青岛铭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薛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90%
15	南京昂氏原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伟伟持股 70%，担任总经理
16	南京昂氏高耳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伟伟通过南京昂氏原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9.65%
17	天津国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谢玉康持股 5%
18	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上海问卉企业管理中心	股东唐斌个人独资
20	上海怡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唐斌持有 99.99%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唐斌通过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唐斌通过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3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董事长
24	上海爱夫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董事长
25	上海星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执行董事
26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执行董事
27	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执行董事
28	复星津美（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董事
29	浙江复逸化妆品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董事
30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董事
31	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董事
32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董事
33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董事
34	贯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股东唐斌曾担任董事
35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执行董事
36	上海泰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执行董事
37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董事
38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董事
39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董事
4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董事
4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董事

注[1]：根据汪冬冬所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机恒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示信息，公司董事汪冬冬于 2018 年 6 月起任北京恒通国盛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机恒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

注[2]：根据《上市规则》，上表第 34-41 项合计 8 家公司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报告期内及近期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	------	------	----

1	青岛思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康静持股 50%	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注销
2	青岛瑞沃得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康静控制并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注销
3	济南博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薛磊持股 70%	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注销
4	青岛优仕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薛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5%	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5	青岛高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薛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8.182%	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6	青岛坎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薛磊父亲薛志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0%	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注销
7	思普润水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注销
8	创优实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注销
9	上海平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董事长	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销
10	上海复星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董事	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其关联方在关联自然人薪酬、采购法律服务、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转贷、关联担保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2018 及 2019 年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

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关联股东于振滨、康静、于爱英、于爱华、谷红伟、青岛瑞意、青岛嘉杰、青岛嘉灏、青岛嘉盈、青岛嘉艺依法回避表决。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此外，根据公司《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向客户提供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等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的承诺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租赁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不动产登记部门及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拥有 15 宗土地使用权、1 处房屋所有权。

2、租赁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土地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租赁使用权共计 22 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怀宁润天存在 12 处租赁房屋系无证房产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该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就发行人承租无证房产及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由于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承诺人承担。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及部分无证房产租赁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69 项、境内注册商标 25 项、境外注册商标 1 项、网站域名 4 项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项。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发行人不存在机器设备等动产抵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

（五）其他财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2 项特许经营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争议和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以及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及授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存在实际付款时间晚于合同约定付款节点的情形。对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二）、（三）”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创业板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修订了

《上市规则》，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相关机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调查表，以及相关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相关变动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最近二年，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部分董事、高管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二年内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激、高祥鹏、汤伟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MBBR 工艺包扩能建设项目、一体化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研发厂房建设项目。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募投项目立项及环保审批、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主管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有权机关的批准与授权。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政府部门必要的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主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诉讼、行政处罚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以及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起诉状、受理通知书等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日期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机关	案件进展
1	思普润	昆山德沃特水工业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2018-12-24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昆山德沃特水工业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357,838.77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本案诉讼费用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被告已上诉
2	思普润	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阳泉市污水处理厂	2020-02-28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150,000.0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请求阳泉市污水处理厂承担前述诉讼请求总额二分之一的连带赔偿责任并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一审
3	思普润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阳泉市汇泽水务有限公司、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第三人）	2020-06-29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请求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150,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要求阳泉市汇泽水务有限公司在欠付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款内对思普润承担给付责任等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一审
4	思普润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西部	2020-07-16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支付剩余合同款8,627,970.0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一审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日期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机关	案件进展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及本案诉讼费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上表序号 1 诉讼案件的原告，根据该案一审民事判决书，查明并认定案涉被告已对结欠发行人货款的金额进行了对账确认，且案涉项目的施工单位和用户单位已对发行人所供货物验收合格，并判决支持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案涉被告已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收到该案二审法院的开庭传票，发行人将依据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积极应诉；发行人为上表序号 2 诉讼案件的原告，且审理机关已根据发行人财产保全申请依法对案涉被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书》，约定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和解款项后，公司撤回（2020）鲁 0211 民初 2474 号案件的起诉，若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全部款项，则和解协议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收到该案审理机关的开庭传票；发行人为上表序号 3 诉讼案件的原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收到该案审理机关的开庭传票；发行人为上表序号 4 诉讼案件的原告，并已向受理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根据受理法院的通知，该案将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庭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发行人均为原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决定书	处罚部门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1	思普润	青开公（消）行罚决字（2017）0141 号	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堆放货物占用消防车通道；车间内疏散指示标志未完好有效，消防控制柜存在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	10,000.00

				障,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	------------------	-----------	--

就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了证明,确认“我大队于2017年8月16日对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开公(消)行罚决字(2017)0141号),该单位于同年9月18日将违法行为整改完毕。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消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行为。发行人上述被处罚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罚款金额较小,且作出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持股5%以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参与相关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及信息披露事项

1、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挂牌期间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2次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1”]。

就上述两宗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完毕。根据股转系统官网记载，全国股转公司系其运营机构，于2012年9月20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负责组织和监督挂牌公司的股票转让及相关活动，实行自律管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全国股转公司所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并不属于行政处罚，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信息披露差异说明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系按照深交所创业板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不完整、虚假披露等情形。

（二）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1、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存续期间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为可以进入水务投资领域和污水处理工程业务领域，在报告期内曾设立子公司思普润水务、创优实业。在该两家子公司设立后，经公司管理层讨论，认为公司在一定时间内仍将聚焦于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即为客户提供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等产品和服务。因此，该两家子公司设立后未实缴出资，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便于公司整体管理和节省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该两家子公司。

根据已取得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应急管理局（安监部门）、社保、公积金部门的合规证明，该两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分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存续期间的合规情况

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决定注销思普润上海分公司。2020 年 5 月 8 日，思普润上海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并取得清税证明。在注销前，思普润上海分公司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思普润上海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了查验，未发现思普润上海分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正常存续[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除主要客户之一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首创爱华曾系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子公司划拨用地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怀宁润天拥有 13 项划拨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1”]，怀宁润天投资建设的“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所涉建设用地类型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和《划拨用地目录》关于划拨用地的规定，且相关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划拨事项已取得怀宁县人民政府的批准，并由怀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在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情况下，怀宁润天的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合法合规。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王立

经办律师：_____
杨继伟

经办律师：_____
吴旭日

2020年7月24日